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 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江河創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江河創新及／或其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集團公司分別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江河源擁有25.07%及27.35%權益，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與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權益。鑒於江河集團公司為劉先生控制30%之公司，故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創新分別由劉先生及江河源擁有30%及70%權益，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與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權益。鑒於江河創新為劉先生控制30%之公司，故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涉及本集團向劉先生的聯繫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本公司已將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計，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

鑒於按合計基準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該等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項的通函。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江河創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江河創新及／或其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期限： 自獲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該等服務須根據江河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按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各合同提供，並受其規管。倘該合同的條款與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為準。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

## 江河創新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江河創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獲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同意向江河創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該等服務須根據江河創新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按江河創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各合同提供，並受其規管。倘該合同的條款與江河創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江河創新框架協議為準。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

## 定價基準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合同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1) 有關國家及／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定價標準(「規定定價」)；

- (2) 倘並無規定定價，有關價格應由江河集團公司或江河創新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類似於或優於(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所協定的條款：
- (a) 提供可比較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將徵求至少兩個報價(在可行情況下)；
  - (b) 提供相關室內設計服務及／或室內陳設服務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須遵守合理利潤率規定；
  - (c) 就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費用而言，有關費用將按本集團制定的參考單價釐定，並按給予其長期策略性客戶的一般折扣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任何其他折扣等因素予以調整。該折扣通常介乎於總費用的5%至10%；
  - (d) 就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其中可能包括就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的費用以及就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的費用)的費用而言，
    - (i) 就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的費用將按本集團制定的參考單價釐定，並按給予其長期策略性客戶的一般折扣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任何其他折扣等因素予以調整；該折扣通常介乎於總費用的5%至10%；
    - (ii) 就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的費用將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制定於可比較地點提供類似服務的參考價格釐定；及
    - (iii) 為釋疑起見，倘本集團獲委聘提供全面室內陳設服務(即概念設計、深化設計以及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則可能會授出室內陳設服務項下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的費用最高約50%的折扣。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載於該等框架協議內，除非各合同（據此有關約定支付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該等框架協議所列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訂約各方另行協定。該等框架協議所述支付條款如下：

### 室內設計服務

- (1) 須於簽署相關合同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20%；
- (2) 須於提交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3) 須於確定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4) 須於提交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5) 須於確定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6) 須於提交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7) 須於批准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及
- (8) 須於工程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餘下10%。

### 室內陳設服務

- (a) 僅就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而言：
  - (1) 須於簽署相關合同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20%；
  - (2) 須於提交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3) 須於確定概念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4) 須於提交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5) 須於確定深化設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5%；
  - (6) 須於提交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
  - (7) 須於批准招標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10%；及
  - (8) 須於工程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費用的餘下10%。
- (b) 僅就採購、供應、安裝及／或設置家具、配件及飾品而言：
- (1) 須於簽署相關合同當日支付費用的50%；及
  - (2) 須於開出有關費用的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但付運家具、配件及飾品前支付費用的餘下5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就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與江河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江河創新及其附屬公司而向本集團支付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1年<br>5月31日<br>止五個月<br>(人民幣元) |
|-------------------------------|------------------------------------|------------------------------------|------------------------------------|------------------------------------|
| 江河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r>(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5,096,311                          | 3,375,301                          | 3,138,569                          | 1,382,821                          |
| 江河創新及其附屬公司                    | 19,400,460                         | 6,325,056                          | 923,458                            | 13,207                             |



## 該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該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方面釐定：(i) 相關合同獲授合同金額；(ii) 類似合同的競投合同及／或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初步報價或估算；及(iii) 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出的意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以承接中國及香港的高端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知著。

江河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其主要從事幕牆工程業務、室內裝飾業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

江河創新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其中包括）向江河集團公司、江河創新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意見）相信，該等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商機、擴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以及在中國就相關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此舉亦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集團公司分別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江河源擁有25.07%及27.35%權益，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與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權益。鑒於江河集團公司為劉先生控制30%之公司，故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創新分別由劉先生及江河源擁有30%及70%權益，而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與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權益。鑒於江河創新為劉先生控制30%之公司，故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涉及本集團向劉先生的聯繫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本公司已將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計，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

鑒於按合計基準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框架協議項

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該等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項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該等框架協議；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該等框架協議」   | 指 | 江河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江河創新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江河創新」     | 指 | 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劉先生及江河源擁有30%及70%權益           |
| 「江河創新框架協議」 | 指 | 江河創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 「江河集團公司」         | 指 |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1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江河集團公司<br>框架協議」 | 指 | 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框架協議     |
| 「江河源」            | 指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劉先生與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權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6月22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劉先生」            | 指 | 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